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2〕65号

关于报送《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编制单位贵州鹏友绿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

见上报。

附件：《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安顺市普定县坪上镇白水村，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41′ 39″ ~105° 43′ 13″，北纬26° 26′ 30″ ~26° 27′ 20″。工业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41′ 36″，北纬26° 27′ 08″。本项目为兼并重组工程，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03号”，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普定县坪上乡普琼煤矿，关闭普定县鸡场坡乡长兴煤矿和普定县补朗乡水电煤矿。2016年9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6]16号”对《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普定县坪上乡普琼煤矿（整合）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0年5月，贵州省能源局同意兼并重组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的申请，同意“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普定县坪上乡普琼煤矿”独立法人子公司名称为“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94号”对《安顺市普琼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本次兼并重组前，原普定县普琼煤矿、普定县补朗乡水电煤矿和普定县机场坡乡长兴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次间并重组后补朗乡水电煤矿和机场坡乡长兴煤矿场地不再使用，经省水土保持专家现场核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纳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兼并重组后，普琼煤矿井田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面积 2.4851 平方千米，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040.00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2051.91 万吨，拟建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 33 年。采用斜井开拓，改造利用原普琼煤矿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和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和风井场地地面设施直接利用；其余设施新建。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区、风井场地区、辅助办公区、辅助生产区（含矸石周转场）、瓦斯发电区和附属系统区等 7 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8.2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12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27.8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36 万立方米，土方 4.86 万立方米，石方 22.6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4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36 万立方米，土方 4.86 万立方米，石方 3.26 万立方米），余方 19.40 万立方米全部为井巷石方，运至普定县勇达砂石场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期年产生矸

石量约 3.13 万立方米，均运至普定县志诚君峰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无废弃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复建。工程建设总投资 35476.4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7095.28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建设总工期为 44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至 2026 年 7 月建成投产。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8.2 毫米，多年均气温 15.1 摄氏度。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它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普定县普琼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顺市水务局，普定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安顺市普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兴源煤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鹏友绿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

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3人。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等措施，场地分台阶布置。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尽可能利用原工业场地、井筒与地面设施，因地制宜地采取台阶式布置，减少地表扰动，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三）本项目结合储煤场布置1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矸石周转场占地0.12公顷，设计堆存矸石量约0.45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4米。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布置在河

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8.2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8.12公顷，临时占地0.08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525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472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风井场地区、辅助办公区、辅助生产区、瓦斯发电区、附属系统区7个一级防治分区；并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炸药库、供

电系统、给排水系统3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本区无新增建设内容，场内道路沿线已修建排水沟，办公楼和宿舍周边已植树种草绿化，局部植物措施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的区域需及时补充植树种草。

（二）生产区

本区场内已修建排水沟，向西接入天然河道，排水沟穿越公路和场地处已修建排水涵管，场内已实施部分植物措施，副斜井口场地和主斜井口场地之间的裸露地表及时混播草种，污水处理站边坡坡脚及时种植攀爬植物。

（三）风井场地区

本区无新增建设内容，原有植物措施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措施。

（四）辅助办公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堆放至预留瓦斯利用场地内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边界布置临时拦挡，沿场内道路布置临时排水沟，

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并做好顺接；场地东侧靠山边坡布设浆砌片石菱形框格植草护坡。施工结束后，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裸露边坡挂网种植攀缘植物绿化。

（五）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堆放至预留瓦斯利用场地内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边界布置临时拦挡，沿场内道路布置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并做好顺接；场地东北侧布置截水沟，截水沟末端设沉沙池，沿储煤场向西布置排水沟，截排水沟末端顺接到天然河道。施工结束后，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六）瓦斯发电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堆放至本区的预留瓦斯利用场地内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边界布置临时拦挡，场内布置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并做好顺接；场地靠山侧边坡布设浆砌片石菱形框格植草护坡。施工结束后，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裸露边坡下方种植攀缘植物绿化。

（七）附属系统区

炸药库和供电系统已建设完毕。炸药库已实施的混播种草满

足水土保持要求，无新增措施；供电系统区部分区域已实施混播植草，局部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需及时补充混播种草恢复植被；给排水系统区后续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混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辅助办公区、辅助生产区和瓦斯发电区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44.44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投资104.1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40.3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19.3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27 万元，监测措施费 41.6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4 万元，独立费用 61.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